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调设立湖北华昌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顾问情况介绍

本次专项计划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协调设立。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67 亿元，注册地上海。

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来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

3、交易结构

齐鲁证券或其指定的其他计划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

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公司（即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公司差额补足。基础资产可以循环购买，公司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状况，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4、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予以认购。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

五、风险因素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窗口的选择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的变化，并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专项计划存在方案调整或终止设立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